

彰化縣111學年度縣長盃推手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提倡全民體育及正當休閒運動，培養優秀推手人才與普及推手運動風氣，弘揚中華固有文化。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府教體字第號第1110000000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體育會。
- 四、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推手總會、彰化縣議會。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推手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彰化縣推手協會、適中太極拳學院。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9~30日(星期六、日)。
- 八、競賽地點：彰化縣大城國民中學(大城鄉南平路224號)
- 九、報名方式：
 - (一) 參加比賽人員請繳交一吋半身照片2張，學生須附學生證影印本(國小組除外，但須附在學證明)。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或重量級別時，須在賽程抽籤3日前辦理。全體參賽運動員均須監護人同意附上切結書。
 - (二) 隊職員人數規定：每單位設領隊、管理、教練各1名。隊職員需繳交照片1張。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0月7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為免遺失，限以郵件掛號報名。
 - (四) 報名地點：彰化縣體育會推手委員會，住址：二林鎮永興里合和巷20號(適中道館)，電話:0933-562-662。
 - (五) 報名費：
 - 1、推手個人賽：200元/人(可同時參加活定步，也可單項)
 - 2、男生組-團體對抗賽：300元/隊(可同時參加活定步，也可單項)。
女生組-團體對抗賽：300元/隊(可同時參加活定步，也可單項)。
 - 3、持有『清寒家庭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與低收入戶證明』不收報名費。請檢附證明影本於個人報名表後(裝訂)。
 - 4、匯款：二林鎮農會(萬興分部)，帳號：01291210705210，戶名：彰化縣體育總會推手委員會。
 - (六) 抽籤日期：**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七) 抽籤地點：彰化縣體育會推手委員會，位址：二林鎮永興里合和巷20號(適中太極學院)，不另通知，逾時不到者由大會代抽，賽員不得異議。
 - (八) 競賽期程：
 - 【**111年**10月29日】高中組-個人賽&團體賽；國中組-個人賽&團體賽
 - 【**111年**10月30日】國小組-個人賽&團體賽
 - (九) 選手報到與過磅時間
 - 1、高中、國中組：

■報到時間：111年10月29日 早上8:00-8:30

■過磅時間：111年10月30日 早上8:30-9:15 (逾時者棄權論)。

2、國小組

■報到時間：111年10月30日 早上8:00-8:30

■過磅時間：111年10月30日 早上8:30-9:15 (逾時者棄權論)。

(十) 領隊裁判會議：

高中組：111年10月29日上午9點15分

國中組：111年10月29日上午9點15分

國小組：111年10月30日上午9點15分。

十、參賽資格：

(一) 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

(二) 國小組學年限制：三、四、五、六年級。

(三) 出場比賽時，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十一、競賽項目：

(一) 定步推手—個人競賽。

(二) 活步推手—個人競賽。

(三) 定步推手—團體對抗賽。

(四) 活步推手—團體對抗賽。

十二、競賽辦法：

(一) 同單位、每量級，最多報名不得超過2人(含)。分組、體重量級見附件一。

(二) 團體對抗賽同單位最多報名隊不得超過2隊。

(三) 相同組別之量級報名不足3人，得向上併級參賽或取消競賽，不得異議。

(四) 團體對抗賽不足3隊時，競賽取消，不得異議。

(五) 團體對抗賽·運動員出賽名單填寫須知：運動員出賽名單務必按照體重由輕到重依序填寫，如有不實，資格取消不得異議。

(六) 團體對抗賽出賽人數不足，取消競賽，不得異議。

(七) 團體賽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以下級數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之體重)

1. 高中男生組: 先鋒限第2-7級、中堅限第6-10級、主將限第8-14級。(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2. 高中女生組: 先鋒限第2-6級、中堅限第5-8級、主將限第7-11級。(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3. 國中男生組: 先鋒限第2-6級、中堅限第5-10級、主將限第9-14級。(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4. 國中女生組: 先鋒限第2-6級、中堅限第5-8級、主將限第7-11級。(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5. 國小男生組: 先鋒限第2-6級、中堅限第5-10級、主將限第9-14級。(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6. 國小女生組: 先鋒限第2-6級、中堅限第5-8級、主將限第7-11級。(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7. 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

8. 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一律取消整隊資格。

9.凡已上場敬禮之選手必須出賽不得棄權，一旦棄權，一律取消整隊資格。
十三、競賽制度：

(一) 定步推手 個人競賽 (單淘汰競賽制度)

- 1場2局，每局實戰30秒(國小、國中、高中皆同)、中場休息30秒。
- 任一局雙方勝負分數先達6分，即判定勝方優勢勝並結束該場比賽。
- 如果進行至第二局結束時仍未分出勝負(分數同分)，現場體重過磅，體重較輕者勝出。

(二) 活步推手 個人競賽 (單淘汰競賽制度)

- 1場2局，每局實戰60秒(國小、國中、高中皆同)、中場休息30秒。
- 任一局雙方勝負分數先達6分，即判定勝方優勢勝並結束該場比賽。
- 如果進行至第二局結束時仍未分出勝負(分數同分)，現場體重過磅，體重較輕者勝出。

(三) 定步推手 團體對抗賽

- 定步推手團體對抗賽每局30秒。
- 任一局任一方得分先達6分，即判定勝方優勢勝並結束該局比賽。
- 出賽序(依體重由輕至重排序)，採用「點對點制-對戰」。
- 比賽結束時，由所有局數的總得分數較高勝出。
- 總得分相同時，現場過磅由總體重輕方獲勝。

(四) 活步推手 團體對抗賽

- 活步推手團體對抗賽每局60秒。
- 任一局任一方得分先達6分，即判定勝方優勢勝並結束該局比賽。
- 出賽序(依體重由輕至重排序)，採用「點對點制-對戰」。
- 比賽結束時，由所有局數的總得分數較高勝出。
- 總得分相同時，現場過磅由總體重輕方獲勝。

十四、比賽規則：

- (一) 比賽可單手插腋下，但肩膀靠對方胸部、頭部頂胸部、頭部互頂，即刻判定分開。
- (二) 將對手推出線圈外者(含踩線)，勝方必須脫手，並且仍須立於線圈內，裁判判定得一分，如負方把勝方拉出線圈外或是倒地，加判負方警告一次。
- (三) 將對手摔倒(膝蓋(含)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視同倒地，勝方必須仍是立於線圈內，算得兩分，如負方將勝方拉倒或拉出線圈外，加計負方警告一次。
- (四) 採用推手總會訂定之競賽規則，規則中未盡事宜，由仲裁委員會解釋之。
(推手規則下載請至中華民國推手總會網站搜尋)

十五、比賽需知：

(一) 選手應注意事項：

- 1、選手須於賽前30分鐘準時報到，並接受檢錄裁判檢查。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
- 2、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如違背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 3、選手需服從裁判之判定。
- 4、選手不得頭上纏布巾、赤膊，著內褲、汗衫、襯衣、皮鞋、或奇裝異服，如有違反情事，不得出場比賽。
- 5、比賽程序及賽程一經大會排定，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
- 6、選手應攜帶具相片之身分證件（學生證、健保卡）並佩戴選手證，以備裁判員隨時抽檢。

(二) 參加單位應遵守事項：

- 1、各單位應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並保持比賽場所肅靜。
- 2、參加比賽選手出場時應接受檢錄入場，非當場次選手及家屬觀眾禁入比賽場地。
- 3、各單位應依照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加競賽事宜，臨時向大會報名參加者，概不受理。
- 4、各單位之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進入比賽場地時需佩戴識別證。

十六、獎勵辦法：

- (一) 有關111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http://www.12basic.chc.edu.tw/ad01.asp>。
- (二) 配合12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記分式，個人賽，依照該級別之參賽人數錄取名次：2-3人取1名；4-5人取2名；6-7人取3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2人則增加錄取1名，至多錄取8名。
- (三) 團體總錦標獎項計分方法：
 - 1、12人以上(含)按照名次高低分別得累積7分、5分、4分、3分、2分、1分；10人以上(含)按照名次高低分別得累積7分、4分、3分、2分、1分；...以此類推。
 - 2、團體總錦標分『男生組、女生組』但須達五個單位及每單位都須4人以上(含)，分別頒發團體總錦標。
- (四) 依據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辦法之規定，請相關單位給予領隊、教練、管理及工作人員公假、差假和敘獎。

十七、申訴

- (一) 比賽以執行裁判之宣判為終決，不服宣判教練可提出申訴。
- (二) 凡在比賽中發現組別錯誤或冒名頂替者，必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前，由領隊（或教練）當場先行口頭提出抗議，中止比賽，而後以書面並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如該項目賽畢二十分鐘後，則不予受理。
- (三) 各項比賽成績如有登記錯誤時，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裁判提出更正，但該場競賽名次之評定則由裁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有異議。
- (四) 比賽中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名蓋章，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伍仟元整。若經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不成立時，沒收保證金（作為大會籌辦經費）。

（五）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應以口頭提出外，仍需依規定於二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否則視同放棄申訴權。

十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大會會議決定修訂之。

十九、附則

（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後公佈實施。

（二）本次比賽之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校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配合賽事防疫措施，於賽前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如附件)，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選手參賽時可取下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保障賽事安全。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附件一 個人競賽-組別&量級&體重 (單位：公斤)

組別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性別 級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55以下	48以下	42以下	38以下	30以下	33以下
2	55.1~61	48.1~51	42.1~45	38.1~41	30.1~34	33.1~36
3	61.1~63	51.1~54	45.1~48	41.1~44	34.1~38	36.1~39
4	63.1~65	54.1~56	48.1~50	44.1~46	38.1~41	39.1~42
5	65.1~67	56.1~58	50.1~52	46.1~48	41.1~43	42.1~45
6	67.1~69	58.1~60	52.1~54	48.1~50	43.1~45	45.1~49
7	69.1~71	60.1~62	54.1~56	50.1~53	45.1~47	49.1~54
8	71.1~73	62.1~65	56.1~58	53.1~57	47.1~49	54.1~59
9	73.1~76	65.1~69	58.1~60	57.1~62	49.1~52	59.1~64
10	76.1~79	69.1~74	60.1~63	62.1~68	52.1~55	64.1~69
11	79.1~83	74.1~80	63.1~67	68.1~75	55.1~59	69.1~75
12	83.1~87	80.1以上	67.1~72	75.1以上	59.1~64	75.1以上
13	87.1~91		72.1~78		64.1~69	
14	91.1~95		78.1~85		69.1~75	
15	95.1以上		85.1以上		75.1以上	

彰化縣111學年度縣長盃推手錦標賽

個人賽報名表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選手 電話			照片一寸 1張	
參賽項目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步推手 <input type="checkbox"/> 活步推手 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步推手 <input type="checkbox"/> 活步推手			單位 電話				
量級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體重				
單位名稱								
選手地址								單位蓋章
家長同意書 未滿20歲者需附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貴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縣長盃推手錦標賽，因未滿20歲， 依大會競賽章程之規定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 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本人_____保證身心健康，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縣長盃推手錦標賽，競賽 中若使用不符規則規定之競賽動作致使他人受傷，本人願意負一切責任(含醫療費 用)，立此切結。 運動員簽名：_____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請自行填寫選手證(單位名稱、姓名、性別、組別、量級、團體賽項目)

彰化縣111學年度縣長盃推手錦標賽 【選 手 證】

單位名稱				照片一寸 1張
姓 名				
姓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量 級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活步團體賽 定步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僅1組；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僅1組；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			過磅 體重
如無參加團體賽，上述不須勾選				裁判簽章

彰化縣111學年度縣長盃推手錦標賽-報名總表

單位名稱						單位電話				
單位住址						指導老師電話				
單位蓋章		領隊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管理姓名		
		一寸照片二張 一張浮貼 團體請用電子檔		助理老師姓名				助理姓名		
				同左		同左				
編號	姓名	性別	組別	體重	量級	個人賽參賽項目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定步 <input type="checkbox"/> 活步		1. 參賽個人賽才得參加團體對抗賽。 2. 團體對抗賽報名5人(含候補)，無候補也可報名至少3人。 3. 團體對抗賽有限單人最低重量與最高重量，請注意。 4. 團體對抗賽填寫順序，請依體重由輕至重排列。		
2						<input type="checkbox"/> 定步 <input type="checkbox"/> 活步				
3						<input type="checkbox"/> 定步 <input type="checkbox"/> 活步				
4						<input type="checkbox"/> 定步 <input type="checkbox"/> 活步				
5						<input type="checkbox"/> 定步 <input type="checkbox"/> 活步				
6						<input type="checkbox"/> 定步 <input type="checkbox"/> 活步				
7						<input type="checkbox"/> 定步 <input type="checkbox"/> 活步				
8						<input type="checkbox"/> 定步 <input type="checkbox"/> 活步				
9						<input type="checkbox"/> 定步 <input type="checkbox"/> 活步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定步 <input type="checkbox"/> 活步				
11						<input type="checkbox"/> 定步 <input type="checkbox"/> 活步				
12						<input type="checkbox"/> 定步 <input type="checkbox"/> 活步				
定步 團賽		男子組(A組)				女子組(A組)				
		1	姓名		量級		1	姓名		量級
		2	姓名		量級		2	姓名		量級
		3	姓名		量級		3	姓名		量級
		4	姓名		量級		4	姓名		量級
		5	姓名		量級		5	姓名		量級
活步 團賽		男子組(B組)				女子組(B組)				
		1	姓名		量級		1	姓名		量級
		2	姓名		量級		2	姓名		量級
		3	姓名		量級		3	姓名		量級
		4	姓名		量級		4	姓名		量級
		5	姓名		量級		5	姓名		量級